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 陳昭甫

相 對 人 陳輝聰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，而其所執票號CH396565之本票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409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已核發確定證明書有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就票號CH396565之本票重複聲請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即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0263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1月19日	275,000元	112年4月30日	112年4月30日	TH522552	
002	111年1月28日	300,000元	111年2月28日	111年2月28日	CH396565	駁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